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原创舞剧——一件旗袍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JSZC-320900-YCLX-G2025-001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原创舞剧——一件旗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5-0012

甲方：（买方）新四军纪念馆

乙方：（卖方）湖北美术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原创舞剧——一件旗袍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原创舞剧——一件旗袍采购项目（暂定名）

1.2 服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采购舞剧的总导演、编剧、作曲、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执行导演、化妆造型、道具设计、平面设计等主创团队；剧本创作、舞美搭建、编导排练、舞美制作、音乐制作、服装制作、道具制作、多媒体制作等全流程制作服务；演出团队劳务及演出期间场地租赁、服装道具运输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1.3 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高效完成剧本创作、舞美设计、演员选拔、排练与演出等工作，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关键时间节点及交付成果，按双方约定时间汇报工作进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需提前提交书面说明及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进度。

1.4 舞剧的演出效果要达到较高的艺术水准，得到观众的认可和好评。

1.5 应配合舞剧的宣传推广工作，如社交媒体推广等。提高舞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确保演出顺利进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5935000.00元）。

2.2 本合同为整体打包的总价合同，总价款涵盖主创创作、剧目制作及演出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总导演、编剧、作曲、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执行导演、化妆造型、道具设计、平面设计等主创团队劳务；剧本创作、舞美搭建、编导

排练、舞美制作、音乐制作、服装制作、道具制作、多媒体制作等全流程制作成本；演出团队劳务及演出期间场地租赁、服装道具运输等执行费用；同时包含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风险金及工作人员法定休假（含值休、轮休、节假日休息）、岗位顶班配置、日常机动人员配备等综合成本。乙方须充分考虑创作周期、制作工艺、人员调度等各环节风险因素，所有相关费用均计入不可调整的合同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关规定。

四、权利归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本项目为委托创作原创舞剧项目，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创作完成并交付的舞剧作品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含乐谱、录音）、舞蹈动作设计与编排、舞美设计（含设计图、模型）、服装设计、灯光设计、演出录像（高清母版）、宣传物料（海报、主视觉等）及未来衍生品开发权等），均不可撤销地、永久地、排他性地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创作人员（如导演、编剧、作曲、编导、设计师等）享有在作品演出、宣传物料及出版物上表明创作者身份的署名权，具体署名方式、位置、大小等需符合甲方的整体宣传规范。中标人

需保证其创作人员知晓并同意此安排，中标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如《著作权转让确认书》），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要求其雇员、分包商签署文件等），以确保甲方完全、无负担地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和提交。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未经甲方同意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代表与委托执行

8.1 委托安排：鉴于本项目专业特性，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后，书面委托一家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委托机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协助甲方履行部分合同管理职责。

8.2 委托机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

- ①代表甲方进行项目执行的日常监督与过程协调；
- ②接收、初步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验收申请及付款申请等文件；
- ③配合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及建议；

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般性问题（重大问题需报甲方决策）；

⑤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相关工作。

8.3 授权与限制：委托机构的具体职责权限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其无权修改、变更、解除本合同，也无权做出超越授权范围或免除乙方合同义务的承诺。涉及合同价款、工期、质量标准的变更，合同终止，违约责任认定，最终验收结论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均由甲方保留并行使。委托机构可就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专业建议，甲方有权随时对委托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8.4 乙方义务：乙方理解并接受上述委托安排。

①将委托机构视为甲方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积极配合其工作；

②按合同及甲方/委托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机构提供项目信息、报告、申请文件等；

③为委托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等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④认可委托机构在授权范围内的沟通效力，但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重大变更的沟通，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8.5 甲方责任：甲方对委托机构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委托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或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不直接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免除或责任的转移。因委托机构越权行为造成的后果由该机构自行承担，但乙方明知其越权仍与之交易的除外。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剧本设计等方案经甲方及委托机构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完成项目首演并经甲方及委托机构验收合格且经政府审计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每次

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有关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验收标准：舞剧的内容应严格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主题鲜明突出，情节跌宕起伏、生动感人，人物形象丰满、个性鲜明，能够深刻诠释舞剧所蕴含的艺术与革命、生命与信仰的主题。舞美设计应美观大方、富有创意，舞美道具制作精良、还原度高，灯光和音效设计应精准与剧情发展相配合，根据不同场景切换灯光色调、音效节奏，起到烘托气氛、增强表现力的作用，营造出身临其境的观演体验。演员的表演应自然流畅、情感真挚，舞蹈动作规范优美、富有张力，具备较强的感染力，能够打动观众，通过肢体语言与表情神态完美传递角色情感。舞剧的演出效果应得到观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综合评估指标达到上述要求。

11.2 验收方式：成立由甲方代表、委托机构、艺术专家、观众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通过观看演出全程、查阅项目资料（包括剧本创作过程文档、排练记录、宣传推广资料等）、听取乙方汇报（涵盖项目执行情况、遇到问题及解决措施、艺术创新亮点等）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需求、剧本内容、设计图纸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13.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优先依据本合同条款执行，如无法解决，再遵照相关法律条文执行，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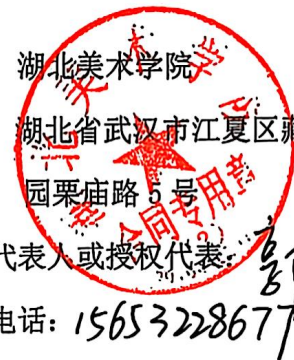


乙方：湖北美术学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栗庙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653228677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26日